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7	D3JL202606060009	南围子街196号,世纪春小区5号楼9单元有人私搭遮阳棚,下雨时有噪声。	白山市临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临江市住建局前往南围子街196号世纪春小区5号楼9单元核实。经查,该单元1楼业主在2楼住户窗户下方搭建雨搭,目的是避免冬季楼顶落冰落雪伤人,该雨搭无立柱不占用公共空间,雨搭材质系塑料阳光板,雨滴下落冲击产生噪声。	属实	降低雨滴冲击雨搭产生的噪声。	临江市住建局督促临江市建国街道在雨搭上方增设缓冲降噪隔音板,降低雨滴冲击雨搭产生的噪声,已于2026年6月9日安装完成。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60027	东山街道八委七组附近,一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时有异味、噪声。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露水河镇政府前往污水处理站核实。经查,东山街道八委七组附近污水处理站为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位于露水河镇河北社区,站点紧邻居民区,东侧距离河北社区8委7组居民区最近6米;南侧与露水河镇林业局营林处围墙相邻,西侧围墙距河北社区7委1组居民区最近距离10米;北侧为企业厂房区域,无居民区。污水处理站各项手续齐全。该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单元均采取全密闭封闭措施,收集废气经两级碱洗塔(氢氧化钠酸中和工艺)深度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设施配置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现行环保规范要求。噪声源主要是风机设备,已加装隔音棉降噪。2025年5月建成3米高封闭式砖砌围墙,构建基础声屏障。2025年7月10日完成在厂区东侧增设隔音板,隔音板高度4.8米,长度80米,排气筒加装隔音减振材料,消除设备共振噪声。同时,对厂区临街门窗实施永久性封堵,多途径阻断噪声传播,最大限度削减厂界噪声影响。企业分别于2025年4月、2025年8月、2026年2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专项检测。历次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紧邻居民区,无有效安全防护缓冲距离,受设备连续运行及大风、低气压等气象条件叠加影响,周边居民区可轻微感知设备运行噪声,特殊天气下偶有轻微异味,存在达标排放情况下感官扰民问题。	属实	通过实施提质整改、精细化管控和常态化监管,进一步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能,有效消除污水处理站轻微噪声、异味感官扰民影响。	1.提质废气治理效能。督促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日巡检制度,每日核查污水站密闭设施、废气收集管路、两级碱洗塔运行工况,定期更换喷淋药液、清理塔内积垢,保障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标,杜绝恶臭气体跑冒滴漏,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扩散影响。 2.深化噪声降噪治理。督促企业对风机、水泵等核心产噪设备开展常态化维保,定期加注润滑介质,更换老化隔音减震材料,加固设备基座,减少设备振动噪声;优化生产运行调度,平稳设备运行负荷,避免高频启停产生瞬时噪声,持续压低厂界噪声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隔音板加高1米,长度延长10米工程。 3.健全日常巡查管控机制。督促企业安排专人每日对厂区周边居民区敏感点位开展早晚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动态掌握噪声、异味影响情况;遇大风、逆温、低气压等不利气象条件,适时优化污水站运行工况,主动降低环境影响。 4.加密常态化监管。抚松生态环境分局持续跟踪厂界噪声、废气排放情况,动态把控环境风险,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60036	大杨树村双山子屯4队,有人挖坑时导致土地坍塌,未复垦。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前往六道沟镇大杨树村4社(原双山子屯),地类为耕地,土地权属为大杨树村集体,由村民谭某某承包经营。现场存在土地坍塌情况,现场存在宽、深平均3米,长约100米,面积约300平方米土地坍塌情况,该坍塌系越界开采导致,未复垦。 2017年3月,王某某承包临江市益瑞石助滤剂有限公司硅藻土矿(手续齐全),在巷道开采作业中,越界侵入临江市天元催化剂有限公司硅藻土矿(手续齐全)矿区范围。原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4月6日对此立案查处,2019年10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没收违法所得86681元,并处罚款43340.5元。2017年原临江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对地面踏查时发现小面积塌陷,企业对村民给予了8万元赔偿并签署协议由村民自行回填,企业对越界开采巷道进行了回填封闭。2017年至今,受地表水和地下水持续侵蚀,回填体发生固结沉降,加之关键层断裂后缓慢闭合,进而诱发滞后性塌陷。	属实	完成土地复垦工作,恢复耕种条件。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测丈量,精准划定塌陷区域范围;组织专家判定土地损毁等级,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松动土体与现场各类杂物清理,加固地块基底,进行土方回填工作,预计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60038	<p>1. 红土崖镇红土崖河，沿河附近有多家养牛、养猪户，将清运粪污车辆开到河内清洗，污染河流。</p> <p>2. 原18中学附近一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有异味。</p>	白山市浑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红土崖镇红土崖河，沿河附近有多家养牛、养猪户，将清运粪污车辆开到河内清洗，污染河流。”问题。该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7日，红土崖镇政府前往红土崖河沿岸核实。经查，红土崖河河道周边8个行政村内，共计分布22户耕牛散养户，每户养殖规模为3至5头。现场核查确认，养殖户做到粪污及时清运、资源化还田，未发现随意排污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粪污清运车辆驶入河道清洗的问题，红土崖镇结合日常巡河工作逐一核查，未发现粪污清运车辆驶入河道清洗行为。</p> <p>2. 关于群众反映“原18中学附近一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有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养殖户猪舍与红土崖镇某学校直线距离约100米，养殖户已配齐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做到规范收集、及时清运、资源化还田，全程无乱排乱放行为。异味为畜禽养殖过程中自然产生。</p>	部分属实	<p>持续加强河道日常巡查，严守河道管理底线。对红土崖河两侧各类养殖行为加强监管，防止污染生态环境。</p>	<p>红土崖镇政府持续压紧压实河长制、畜禽养殖监管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开展不定期巡查、规范化督导、长效化管控，全力守护红土崖河水环境质量，切实改善辖区人居环境。</p>	办结	无
----	------------------	--	--------	--------------	--	------	--	--	----	---